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園檢警調海關截毒於邊境堅守國門防線 聯手破獲大型跨境毒品走私集團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獲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攔查泰國籍旅客 6 人夾帶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一案後，隨即指派緝毒組黃于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內政部警察署航空警察局偵辦，並指示應嚴密查緝，避免走私集團成員再依相同模式運毒入境；嗣於 2 日後（即同年 7 月 22 日之週六），偵辦團隊查悉走私集團成員再度夾帶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，且人數多達 16 人，同日分成 3 班機來台，甚有以孩童隨行以掩護走私犯行，儼然已是集團性犯罪，企圖利用假期機場入境人數眾多邊境檢查業務繁重之際遂行走私，本署檢察長即刻指派本署吳主任檢察官靜怡、陳主任檢察官詩詩及黃檢察官于庭、謝檢察官咏儒共同指揮偵辦，於假日動員多名檢察官密集偵訊，詳核卷證以釐清運毒集團之組織脈絡及犯罪手法。

全案共 22 名之泰國籍走私集團成員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共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 11 萬 5,621.6 公克，

檢察官於近日偵結，認泰國籍被告 22 名均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由桃園市調查處與泰國相關單位分享本案情資，俾利後續毒品犯罪網絡之清查。

近年來因疫情解封，以旅客夾帶毒品(俗稱「空中飛人」)之方式跨境走私毒品案件遞增，本署轄內坐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，為國境之門之守護者，為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責無旁貸，本署因應成立假日毒品組檢察官值班制度，建立查緝毒品聯繫窗口，以及時查緝走私毒品案件，落實拒毒於境外、截毒於關口之毒品查緝政策，以建立無毒家園為目標！